

成功工商射擊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

104年8月29日訂定
105年1月7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1020024163號函文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發揮本校運動場地設施之功能，提升全民運動技能與風氣，並加強運動場地之管理。

參、管理單位：

一、場地租借及申請：總務處。

二、場地設備維護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肆、射擊場使用順序：

一、本校學生教學或活動使用。

二、其他單位在不影響本校教學、活動及管理情況下使用。

伍、借、租用程序：

一、校外機關團體欲使用本校射擊場，應檢附公文（函）向本校總務處申請使用。

二、本校如臨時因特殊事故，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於五日前通知登記使用之校內外單位停止使用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三、凡有損本校聲譽，影響安全問題或可能損毀場地設施之活動，不予核借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凡龜山鄉各機關、學校、及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之單位，場地租用費用每日一千元整，其餘單位每日三千元整。

陸、使用規定：

一、各單位於使用期間有損壞各項設施之情形，需照原價負責賠償，否則以後不予續借外，情節嚴重者得報警處理之。

二、場地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07：00至晚上19：00止。

三、使（借）用本校各運動場地需遵守各場地之使用須知及限制事項。

四、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。

五、在本校射擊場活動人員，均應遵守學校有關人員（教師、管理員）之規定，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規勸者，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及權利，並視其情節輕重，報請學校或轄區派出所處理。

柒、射擊場使用規定：

（1）嚴禁煙火爆竹、吸煙、吃檳榔及口香糖。

（2）嚴禁攜帶寵物入內。

（3）校外人士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本校射擊場。

（4）使用者有維護場地整潔之義務。

（5）凡未經本校同意使用射擊場各項設施致傷亡者，由個人自行負責，本校不負刑、民事及賠償之責。

（6）未經管理人員指示或學校同意時，不可隨意移動各種器材。

捌、違規處理：遇違規而不接受勸告情節嚴重者通知轄區派出所協處。

玖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